

# 「合理利潤」源起

「合理利潤」，政府之慣用語，例如一向各公用事業機構在香港，政府均規定其「合理利潤」，如果未達「合理」水平，便可以申請加價，如果超過「合理利潤」便會引起非議，政府施壓，要求減價，雖屬罕見現象。

這所謂「合理利潤」是在戰後才出現的。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之後，香港曾推行（英）軍法統治政策，其時物資短缺，黑市賣物猖獗，物價不斷上漲，影響民生。軍政府推行配給制度，遍設米站，限制基本民生物品（如米、柴、糖、布等）買賣，以公價發售，既然政府是最大供應商，沒所謂的「合理利潤」或「非合理利潤」了。

不過，到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，港督楊慕琦爵士復職，軍管告終，陸續放寬物資買賣限制。在軍政府時期，銀行存款被凍結，這種緊急時期的

措施，嚴重影響香港工商業的復甦，由於商人貿易在在需財，沒資金周轉，沒生意買賣可做，故在楊慕琦復職之後，工商界人士都希望銀行早日解凍，令工商業復興。果然在民治政府成立後，財經人員先後回港，港府亦宣布銀行存款解凍。於是，政府亦開始減少公價發售貨物，而當時公價貨品多數是剩餘的軍用物資，由政府直接採購，以公價發售。既然存款解凍，商人大可恢復經營了，但由商人採購的日用品，售價亦由政府規定，只可依照來價，加上百分之三十的利潤發售，時人稱為「合理利潤」。

這個「合理利潤」的名詞，後來更被施用在專利的公用事業方面，利潤被限制在一定範圍內，不可任意加價呢！

吳昊



話說香江